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 一、 開會時間： 西元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六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 二、 開會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B1 樓
太平洋商務廣場會議室
- 三、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5 人，所代表股數總計 71,667,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90,946,800 之 78.80%。
- 四、 主 席： 徐文一 董事長 紀 錄： 邱皇淳
- 五、 列席人員： 洪金生 法人董事代表、游哲宏 法人董事代表、丁鴻勛 獨立董事、財務主管 王介民 及 稽核主管 張友明
- 六、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合法通知已依本公司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第 23.2 條規定寄送予有權收受本次會議通知之全體股東。會議主席表示，依本公司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第 27.1 條規定，股東會應有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因本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東人數已達出席門檻，本次股東臨時會業已合法召集。
- 七、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八、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 明：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2014年11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文公告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 參照證交所2014年11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文公告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 九、 承認事項： 無。
- 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業已向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依證交所審查要求，修訂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二次修訂章程」)，以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三次修訂章程」)取代第二次修訂章程。
2.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則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三次修訂章程請詳附件五。

決議： 經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如下：

1. 以第三次修訂章程取代第二次修訂章程；
2. 通過第三次修訂章程、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則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
3. 謹此通過第三次修訂章程；及
4.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第二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參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 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業已收到現任董事蘇純繒之辭任信，表示其自股東臨時會之日起辭去董事職務。
2. 本公司業已收到胡建磊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表示其自西元2015年1月6日起同意擔任董事職務。
3. 提請股東會決議選任胡建磊為董事，任期自西元2015年1月6日至西元2017年5月19日止。
4.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更新董事名簿，並向開曼群島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5. 新任董事獲得投票之票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獲得票數
董事	胡建磊	71,667,000

決議： 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如下：

1. 選任胡建磊為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
2.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更新董事名簿，並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

要之申報。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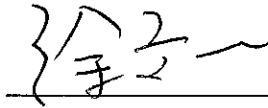
說明：以股東會決議選任議案三之董事為前提，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個人業務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他公司董事一職，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主席：徐文一



記錄：邱皇淳

